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號：400214））於2026年6月26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涉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向（其中包括）上海世茂及其董事許世壇先生（「許先生」，連同上海世茂統稱「相關方」）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事先告知書」）。許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

事先告知書指出，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對上海世茂的調查，認定其存在違反資訊披露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如上海世茂早前在若干公告中所述（其中一份公告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上海世茂在財務資料中涉及債務、關聯交易、債務違約、關聯擔保以及訴訟與仲裁事項的披露中存在未能及時披露及遺漏。中國證監會表示擬對相關方實施處罰（「擬議處罰」），其中包括對許先生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490萬元罰款以及實施為期六年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根據該措施，自中國證監會宣佈決定之日起，許先生不得在現時機構或其他任何機構從事證券及證券服務的業務，也不得擔任現時證券發行人或其他任何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知悉，中國證監會關於擬議處罰的最終決定尚待作出，相關方有權就擬議處罰進行陳述、申辯並要求舉行聽證會。本公司已獲許先生通知，其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情況。本公司注意到，上海世茂在整改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上海世茂將繼續跟進餘下整改事項的進展，積極推進落實整改。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許先生除外）認為，事先告知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評估與事先告知書相關的事態發展及結果，並將向市場通報任何重大更新。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軍

香港，202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